



图说：金属非金属尾矿库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2014-07-02 09:34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

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》已经2014年6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金属非金属尾矿库

1

必须证照齐全有效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技术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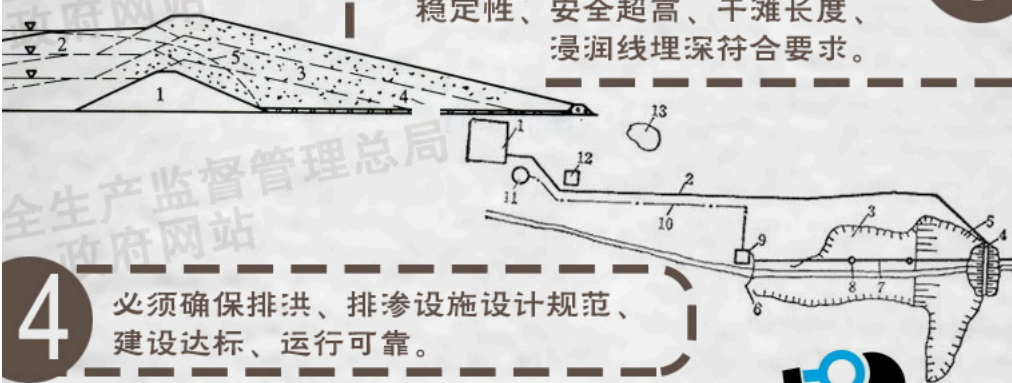


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，“三项岗位人员”持证上岗。

2

必须按设计放矿、筑坝，确保坝体稳定性、安全超高、干滩长度、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。

3



4

必须确保排洪、排渗设施设计规范、建设达标、运行可靠。

5

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。



巡查
值班

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，严禁危库、险库生产运行。

6

7

必须加强“头顶库”安全管理。

8

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。

9

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。

应急装备
物资



10

10.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